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663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原告與被告黃振源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4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